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艺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叶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99,219,757.74	6,742,652,277.60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6,009,439.96	2,040,102,472.46	0.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6,481.67	-112,828,663.6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2,003,141.52	553,037,699.55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6,967.50	8,274,270.65	-2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4,219.98	-15,647,720.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41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904.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2,31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4,81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26.35	
所得税影响额	-477,258.79	
合计	3,402,747.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4,4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25.67	0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7.65	0	质押	6,800,000	国有法人
霍艳芸	2,869,500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闫海滨	1,700,0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兆伟	1,490,3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0,592	0.24	0	未知		其他
牛晓琛	1,080,900	0.2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齐立忠	939,957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辉	694,7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曹建君	631,723	0.1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51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0,515,22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人民币普通股	96,627,476
霍艳芸	2,8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500
闫海滨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郑兆伟	1,4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340,592
牛晓琛	1,0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900
齐立忠	939,957	人民币普通股	939,957
王辉	6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700
曹建君	631,723	人民币普通股	631,7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92,677,341.17	1,071,387,403.09	-54.02	主要系本期支付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投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	5,210,268.61	10,080,058.71	-48.31	主要系本期资金回收中票据结算减少，及在资金支付中票据结算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54,467,453.09	113,495,164.40	124.2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钢材战略采购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4,828,909.84	401,925,322.41	-61.48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子公司衢州清泰、衢州巨泰股权转让款 2.4 亿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20,434,936.74	46,618,750.46	1,016.36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款 4.75 亿元所致。
在建工程	210,732,792.42	137,928,830.37	52.7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增加工程建设 7,771.09 万元所致。
应付票据	132,119,200.83	231,755,000.00	-42.99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具承兑到期金额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03,878.51	34,424,296.03	-82.56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63,624.84	215,017,569.51	-47.65	主要系本期归还宁波银行 1 亿元贷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073,176.40	2,885,166.33	-62.80	主要系 2020 年底子公司衢州清泰、衢州巨泰出表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946,054.69	10,355,502.98	-32.92	主要系 2020 年底子公司衢州清泰、衢州巨泰出表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6,422,527.70	50,211,123.87	-27.46	主要系 2020 年底子公司衢州清泰、衢州巨泰出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818,454.00	1,317,344.94	721.23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立项增加和直接投入加大所致。
其他收益	2,602,318.38	24,591,129.26	-89.42	主要系本期收到地方财政奖励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622.29	274,652.12	-571.73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3,205.19	-1,017,471.68	662.49	主要系本期收回其他应收股权出售款冲回坏账计提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9,655.56	39,562.25	-16655.32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增加导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15.39	1,347,463.56	-96.91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66,686.02	231,434.21	533.74	主要系本期罚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5,678.56	600,000.00	-52.39	主要系上年同期防疫捐赠 60 万元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135.74	689,593.55	-292.45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6,481.67	-112,828,663.64	-90.13	主要系上期收到增值税进项留抵返还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87,076.51	-19,426,560.89	-2106.19	主要系本期新增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90,519.91	-27,693,920.38	665.43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借款所致。

注：上表中“衢州清泰、衢州巨泰”分别指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商铺

截止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5,700万元。截止2018年2月，公司已为神鹰集团代偿银行本金15,700万元，利息127.41万元，共计代偿本息15,827.41万元。上述代偿款及相关费用54.86万元已向神鹰集团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

关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商铺，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诸暨朗臻幸福家园小区14间商铺的变现价款，本公司在代偿款57,143,683.08元、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其中30,000,000元自2016年11月23日起，27,143,683.08元自2016年11月24日起计算）及律师代理费3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诸暨鼎盛苑小区18间商铺的变现价款在6,90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为尽力减少或避免损失，公司成立了处置专班，并就上述商铺过户相关问题提请诸暨市政府协调。2020年12月，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专门会议协调上述商铺过户至本公司事宜，明确由诸暨市税务局负责协调指导神鹰商铺抵偿过户路径及税费计算。目前公司正协同各方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根据反担保资产价值以及未来可能受偿金额，截止目前上述商铺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996.34万元。

3.2.2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系盐湖镁业供热中心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承包商。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项目合同总价为11,524万元（含补充合同），本公司累计收款金额7,610万元，收款比例为66.03%。

盐湖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金额1,231.50万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2,639.60万元。盐湖镁业正在寻求接收资产企业，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部分金额。盐湖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等原因多次延期，目前未能确定其召开日期。详见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临2021-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截止2020年末本公司该项目账面应收账款及未结转存货成本余额3,146.59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日期	2021年4月27日